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5年郟县衔接资金烟叶电能烘烤房项目（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烤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稔岁农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/（无上一年数据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（无上一年数据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油浸式变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平顶山瑞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9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项目公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稔岁农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/（无上一年数据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（无上一年数据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稔岁农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3119E611271E43C5A0499935D2A2756D